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成員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浪潮集團已經以免專利權費的方式給予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多個「浪潮」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惟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不少於30%的實益權益。有關該等商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權利」一段。由於並無任何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付的代價，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銷權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浪潮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對浪潮集團的產品相當熟悉，認為浪潮集團產品具備市場潛力。作為擴大其產品系列策略的一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與浪潮集團訂立分銷權協議(「分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成為浪潮集團產品(包括PC及伺服器)在香港及如日本及美國等的海外市場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根據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不會直接向浪潮集團購買產品，反而將會利用其分銷網絡，推廣浪潮集團的產品及促使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將不負責儲存及付運浪潮集團的產品，但浪潮集團將會自行處理與貨物付運有關的相關的物流事宜。本集團則將會收取本集團促使的浪潮集團產品銷售總值5%的佣金，該筆佣金將確認作其營業額的一部分。5%的佣金比率已經參考本集團按獨立供應商產品銷售作出的歷史溢利、浪潮集團產品的預期銷售量，以及預期為浪潮集團的產品開拓新香港及海外市場時會出現困難，以及本集團為分銷浪潮集團產品而預期採用的資源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潛在競爭、進軍市場所需的努力，以至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後，就本集團分銷的浪潮集團產品作出的評估，預期來自本集團將促成的浪潮集團產品銷售的年度佣金收入將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載的限額。因此，訂

立分銷權協議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集團根據分銷權協議已收取的年度收入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載的限額，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監管關連交易的規定，惟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者，則作別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代理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與浪潮集團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的日期)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採購如中央處理器、芯片集及主機板等多項產品，以轉售予浪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銷售予浪潮集團的總額分別約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7.0%及16.8%。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浪潮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多項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條款是按本集團採購成本釐定，並無標高任何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浪潮公司委任本集團為浪潮集團海外採購電腦元件的獨家代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浪潮集團將參考當時的市價，但並無考慮從供應商獲得的回扣，支付本集團就代表他們從海外採購的所有電腦元件已支付的購買價不少於1.5%以上的溢價。在上述基準上，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的市價高於按本集團已支付的購買價標高1.5%的溢價計算出來的價格，則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市價，就該項產品向浪潮集團收費。因此，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的當時市價或按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標高1.5%計算的價格，向浪潮集團收取費用。

最低佣金1.5%已於考慮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銷售交易的歷史毛利及虧損(未計扣回前)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向浪潮集團的銷售(上文所述)，以及預期浪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有關業務的增長(預期每年增長率介乎15%至20%不等)後，本公司及浪潮集團同意，該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最高每年上限分別將不超過11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經參考過浪潮集團令人滿意的付款記錄後，本集團將就該等銷售給予浪潮集團一個月的賒賬期。

聯交所豁免

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特殊豁免，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採購代理協議的上述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要求，以及第20.48條的股東批准要求所規限。由於根據採購代理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會以持續基礎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48條將屬不切實際及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特別是，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不必要的行政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獨立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